

○○年度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明細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股

發行日期/ 基準日 (參說明2)	獎勵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參說明3)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課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參說明4)	股票取得 (交付)日 (參說明5)	股票可處 分日 (參說明 5)	取得(交付) 股票日/可處 分日之時價	緩課股票 總額 (參說明6)	行使認股權 權利日 (參說明7)	董事會 決議日 (參說明 8)	股東會決 議日(參 說明8)	股東(員工) 戶名	涉及說明9者填寫		公司登記或變更 登記核准日期 (參說明10)	公司登記或變更 登記核准函號 (參說明10)	備註
														原公司統一 編號	原股東 (員工)戶號			

說明：

1. 公司員工於106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請公司填具本份明細(如為適用緩繳所得稅者，請填具附件2-1)。
2.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請填取得基準日；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請填認股基準日；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請填股票發行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填憑證發行日。
3.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4.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5. 股票取得(交付)日/股票可處分日：無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6. 緩課股票總額：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7.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
8. 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D者，請填具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選填(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屬E者，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選填。
9. 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如無前開情事者免填)。
10.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函號：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E者，均須填具。